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师函〔2025〕9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银龄讲学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师〔2023〕6号）、《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2019〕2号）精神，为做好2025-2026学年我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是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具体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用好银龄讲学计划政策支持，推进解决相关地区师资不足问题，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特别是临聘教师数量超过在编在岗教职员数量5%的县（市、区），须按照粤教师〔2019〕2号有关要求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讲学任教。省级财政保障的粤东粤西粤北

地区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已在 2025 年“新强师工程”有关项目中明确（详见附件 1）。请各地指导所辖县（市、区）按照明确的任务数推进招募工作，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将在后续年度调减计划数。

二、扩大实施范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21〕8 号），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省级补助标准为 3 万元/学年·人。为深入推进县中提升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实施范围从乡镇及以下农村学校扩大至县域普通高中。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本地工作方案，优化工作环境，落实银龄教师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确保银龄教师退休待遇与讲学工作补助之和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同岗位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工资待遇水平，提升中小学优秀退休教师参与意愿。鼓励支持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优秀退休教师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讲学，加强欠发达县域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做好招募工作。招募工作由各地具体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实际需要出发，结合银龄教师专业特长，重点招募紧缺学科教师，可通过走教等形式服务相邻镇区学校和县中。各地按照“发布招募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等程序进行，应于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招募工作。有关银龄教师资格条件、协议签订等事项

按照粤教师〔2019〕2号要求执行。

四、严格管理考核。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下辖各县（市、区）的银龄教师讲学实施工作。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地区银龄教师的统筹管理，组织银龄教师招募、面试、体检、录用、协议签订、服务期内管理，负责按协议对银龄教师进行考核，加强对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按照协议规定为银龄教师据实核发工作补助经费。各学校负责银龄教师日常管理。各县（市、区）加强对银龄教师讲学工作的指导，注重考核银龄教师讲学计划实施成效，引导银龄教师积极带动提升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银龄教师和讲学学校意见和要求，协调解决讲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总结银龄教师到农村讲学任教的工作经验。

五、加大政策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小学校要加强政策宣传，深入挖掘银龄教师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银龄教师长期奉献精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有关典型事迹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六、按时报送材料。请开展银龄讲学计划地区的市教育局按以下时间节点，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材料报送模块上报有关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于7月30日前报送《2025-2026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附件2）；于9月30日前报送《2025-2026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3）、《2024-2025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落实情况表》（附

件 4) 以及银龄讲学计划 2024-2025 学年工作总结 (包括总体情况、工作成效、存在困难、意见建议等, 不超过 1500 字) 和《2026-2027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

- 附件: 1.2025-2026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
2.2025-2026 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
3.2025-2026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
4.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落实情况表
5.2026-2027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



(省教育厅联系人: 李毅, 联系电话: 020-37629156; 省财政厅联系人: 韦媛媛, 联系电话: 020-83170430)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 李毅

附件 1

2025-2026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

序号	市、县（市、区）	招募任务数（人）
1	汕头市	小计 21
	潮阳区	13
	潮南区	8
2	韶关市	小计 10
	南雄市	2
	乐昌市	2
	翁源县	2
	新丰县	2
	始兴县	1
	仁化县	1
	湛江市	小计 180
3	雷州市	79
	廉江市	19
	吴川市	49
	遂溪县	19
	徐闻县	14
	肇庆市	小计 38
4	高要区	12
	德庆县	10
	封开县	8
	怀集县	8

5	江门市	小计 21
	开平市	7
	台山市	5
	恩平市	9
6	茂名市	小计 55
	茂南区	8
	电白区	24
	化州市	20
	高州市	3
7	惠州市	小计 20
	龙门县	10
	博罗县	5
	惠东县	5
8	梅州市	小计 16
	兴宁市	16
9	汕尾市	小计 6
	海丰县	2
	陆丰市	3
	陆河县	1
10	河源市	小计 11
	东源县	2
	和平	2
	龙川	3
	紫金	4
11	阳江市	小计 22
	阳东区	6
	阳春市	16
12	清远市	小计 18

	清新区	2
	英德市	3
	连州市	5
	佛冈县	2
	连南连南瑶族自治县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
	阳山县	2
13	潮州市	小计 17
	潮安区	5
	饶平县	12
14	揭阳市	小计 45
	揭东区	20
	普宁市	8
	揭西县	9
	惠来县	8
15	云浮市	小计 20
	云安区	4
	罗定市	6
	新兴县	5
	郁南县	5
合计		500

附件2

2025-2026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

填报单位: 市教育局 (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2026—2027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

填报单位: _____ 市教育局 (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县(市、区)	招募学校名称	招聘岗位名称	招募人数	年龄	职称	招募范围及对象	对服务年限的要求	招聘岗位其他说明	面试考核方式	资格审查单位	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1													
2													
3													
4													
5													
6													

备注: 1. “招募学校名称”须写具体名称, 不可写简称; 2. “招聘岗位名称”须按照 “学段+学科” 方式